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首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

本刊讯 2013年7月18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首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。

公告对2013年炼铁、炼钢、焦炭、铁合金、电石、电解铝、铜（含再生铜）冶炼、铅（含再生铅）冶炼、锌（含再生锌）冶炼、水泥（熟料及磨机）、平板玻璃、造纸、酒精、味精、柠檬酸、制革、印染、化纤、铅蓄电池（极板及组装）等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（第一批）予以公告。

公告指出，有关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力争在2013年9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，确保在2013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，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。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

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产业[2011]46号）要求，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。

造纸行业中，涉及河北省36家企业、山西省2家企业、内蒙古2家企业、辽宁省1家企业、吉林省3家企业、黑龙江省5家企业、浙江省19家企业、山东省26家企业、河南省9家企业、安徽省10家企业、江西省22家企业、湖北省13家企业、湖南省38家企业、广东省5家企业、福建省39家企业、四川省23家企业、重庆市3家企业、广西壮族自治区12家企业、陕西省2家企业、甘肃省3家企业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家企业，共计企业274家，落后产能621.06万t。■